

## 2018年荣成市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年，我市预计收到中央、省、市三级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额 2436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额 127619 万元

1、均衡性转移支付 2425 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地方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各地区间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17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2457 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边防部队公安派出所等基层执法单位公安办案业务和装备建设支出。

4、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28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669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02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221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96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水平。

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003 万元，主要包含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 二、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额 115990 万元

1、农林水方面 7015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2、交通运输方面 789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港口建设维护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3、节能环保方面 909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监察、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方面 10154 万元，主要用于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以及住房改革等方面的支出。

5、国土海洋气象方面 4993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地震及气象等国土海洋气象方面的支出。

6、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311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272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8、其他方面 7860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安安全、金融监管与调控等方面支出。

# 2018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额33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00万元；公务接待费500万元。

2018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减少870万元，减幅20.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25万元，减幅45.45%，主要原因是由于国际形势及对外开放工作交流需要，赴韩国、日本等国家出国团组将有所增加，在按照因公出国范围和报销标准核定测算后，经费将预计出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7年减少517万元，减幅15.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减少22万元，减幅12.79%，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尚未推开，鉴于部门公务活动需要，预计还有公车购置费用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495万元，减幅15.99%；主要原因是我市进一步规范了部门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部门公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实际情况预计会有较大幅度的压减。公务接待费减少378万元，减幅43.05%，主要原因为近几年相继出台公务接待政策性文件及接待标准，我市也不断加大力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用预计将进一步大幅压减。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照不超过2017年预算数总额控制，且为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上限，全市各部门将在总预算规模内，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2017年荣成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实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项目用途等设定，相关业务科室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落实。2017 年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项目个数 184 个，实际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个数 184 个，实际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数量占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重点项目数量的比重达到了 100%的全覆盖。

**二、扩大绩效评价管理范围。**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扶持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选定社会关注较高、资金投入较大或持续扶持的财政政策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17 年应实施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个数 82 个，实际实行绩效评价的项目个数 82 个，实际实行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应实行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的比重达到了 100%的全覆盖。目前绩效评价涵盖的领域拓展到教育、医疗卫生、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农业综合开发等各个民生重点方面。

**三、加强结果应用。**2017 年年底，财政部门选定部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向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2017 年有突出成效的项目为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概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作出了详细说明，并及时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向社会公开；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以项目跟踪评估结果作

为重要参考依据，对执行效率高、绩效好的项目在下年度预算中优先予以安排。对2017年已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市财政局将评价结果与2018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良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绩效较差的要进行整改，并酌情调减预算直至撤销项目。同时根据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单项评价结果对2018年预算安排作出了适当调整，如检验检测中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其年度预算管理体制作出了根本性的调整和改变，使资金使用更为有效。

**三、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为全面提升全市预算管理工作水平，按照《荣成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方案》要求，对全市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单位，其中一级单位89个、二级单位122个，在2017年1月开展了一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从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中拿出5%的比例，对部门给予激励性奖励或惩戒性资金收回，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做适当调整，实现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到部门全过程绩效评价的纵深推进。